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黑山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月15日至26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年1月22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对黑山进行了审议。黑山代表团由负责政治制度、内政和外交政策的副总理兼司法部长佐兰·帕日因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月25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黑山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匈牙利、尼泊尔和巴拿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黑山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黑山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MNE/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MNE/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MNE/3)。

4. 巴西、捷克、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由三国小组转交黑山。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黑山代表团指出, 其国家报告概述了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 清晰地反映了黑山对人权的承诺。

6. 自上一次审议以来, 黑山已经在司法改革和反腐领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也已采取重要措施建立全面的反歧视框架。在这方面, 黑山设立了若干机构, 例如社会理事会、法治理事会、性别平等理事会、反歧视理事会、关爱残疾人理事会和儿童权利理事会。黑山还加强了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能力和机构预防机制的权力。

7. 黑山意识到必须具备独立而高效率的司法机关, 以确保各机构的法律保障和民主运作。为此,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黑山进行了改革, 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除了通过《2014至2018年司法改革战略》以外, 还颁布了若干项新法律, 以建立一个完整、透明和择优录用的法官和检察官甄选制度。黑山在2015年通过了《免费法律援助法》修正案, 从而增加了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 成立了反腐局, 作为自主和独立的国家机构, 从而建立起集中的反腐制度框架。

8. 黑山已经在反歧视斗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通过了反歧视法律的修正案、新《禁止歧视残疾人法》和进一步扩大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管辖权的修正案。同时正在开展媒体宣传运动, 以提高人们对歧视行为的认识。

9.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仍然是一个严峻挑战。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及时和适当的多学科对策, 以克服当前在相关国内法律适用方面的不足之处。

10. 在儿童权利方面, 黑山修订了《刑法》, 以确保更严格地遵守《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还通过了首个《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战略》, 还正在起草新的2018至2022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11. 黑山正在努力建立一个用于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机制、通过一项新的《外国人法》和承认无国籍人的地位, 使无国籍

人有可能根据本国所批准的公约行使自己的权利。

12. 尽管黑山采取了举措，但是残疾人仍然面临社会边缘化危险，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机构的能力并为它们提供充足的资源。已根据《社会和儿童福利法》成立日托中心，作为社区中的一项生活支助服务。

13. 黑山已经在制订适当的少数群体权利立法和制度框架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在这方面，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2017至2019年战略，以便为前南斯拉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永久的解决办法。已经推出了具体措施促进罗姆和埃及群体融入教育系统，例如为无法接受正式教育的儿童开设预备幼儿园，开展提倡让他们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宣传运动。

14. 黑山一直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因此获得了竞选2022至2024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资格。

15. 黑山感谢所有预先提交问题的国家，同时指出本国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报告和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黑山已入选人权高专办数据库项目试点国家，从而为其监测工作提供便利。

16. 黑山正在执行一项战争罪调查战略，以解决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问题。正在搜索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人的国际法庭的开放数据库，以收集战争罪案件初步阶段的证据，并为可能出现的新案件收集证据。2015年，黑山通过了《暴力犯罪受害者赔偿法》，根据这项法律已支付约570万欧元的赔偿。

17. 黑山改进了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框架，同时正在执行《2012至2018年反贩运人口战略》。为了更好地识别潜在受害人，正在设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团队。

18. 关于表达自由，黑山在2016年成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监督主管当局为调查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杀害记者和攻击媒体资产案件所采取的行动。2017年的统计数据证实，不能将黑山记录在案的暴力侵害媒体现象定性为系统性的问题。

19. 正在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这些做法在罗姆和埃及群体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选择性堕胎是不被允许的。然而，私营卫生机构没有实现与公共部门的电子化连接，很难确定选择性堕胎的数量，甚至也很难确定出于其他原因实施堕胎的数量。

20. 黑山正计划在2018年年底通过新立法，包括新的《劳动法》，以确保尊重基本劳动权利。2017年没有任何关于童工案件的举报。

21. 关于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黑山正在以跨部门的方法执行一项战略，以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生活质量。在安全部门，已经建立了警察联络人网络，同时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信任团队”，作为增进这些人员之间相互信任和改善其安全状况的机制。《刑法》和《反歧视法》也已得到完善，《关于已登记的合作伙伴关系法》目前正在起草之中，定于2018年年底前予以通过。

22. 关于性别平等，所有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在规划年度预算时都必须划拨资金，用于执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有所提高，各个政党的代表也已加入妇女政治网络。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73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纳米比亚赞扬黑山加强人权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的做法。它鼓励黑山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表达自由、性别平等、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以及国家少数群体和无国籍人的社会融入。

25. 尼泊尔欢迎黑山在司法改革领域采取的措施，还欢迎它在反腐、打击歧视妇女和残疾人行为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努力。它鼓励黑山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职能。

26. 荷兰欢迎黑山为使关于酷刑的刑事条款符合国际标准而通过的修正案，同时对于战争罪案件的调查和诉讼感到欣慰。它鼓励黑山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针对酷刑、高层腐败和攻击记者行为的指称得到充分调查。

27. 秘鲁欢迎黑山对多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和少数群体委员会的成立。

28. 菲律宾赞扬黑山在2015年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并注意到黑山设立了一个体制框架，以加强旨在履行人权承诺的政策和机制。

29. 莫桑比克祝贺黑山加入了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它注意到，黑山已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客观性和问责制，还建立了一个反腐局，作为独立和自主的国家机构。

30. 卡塔尔欢迎黑山为完善立法框架以促进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它还赞扬黑山开展的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保护记者、表达自由和获得公平审判权利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31. 大韩民国欢迎黑山为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公正性和效率而采取的法律和政策举措，并赞扬该国对实现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黑山改进立法框架，以解决歧视问题，包括歧视妇女的行为，还废除了诽谤罪，加强了用于管理媒体的立法框架。它还欢迎黑山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的权能，使其成为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和反歧视的体制机制。

33. 罗马尼亚祝贺黑山承诺实施一系列旨在促进本国人权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34.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的是，存在酷刑和其他残忍对待被拘留者的案件，贩运人口罪行有所增加。它注意到，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国家少数群体继续遭受歧视。
35. 塞内加尔赞扬黑山改善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的做法，同时满意地注意到，黑山建立了机构来监测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制订的人权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
36. 塞尔维亚欢迎黑山为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职能而采取的措施，还欢迎它通过了《2016至2020年防止家庭暴力新战略》。它赞扬黑山通过修订《反歧视法》完善反歧视框架的做法。
37. 塞拉利昂祝贺黑山执行了一些政策，例如《全纳教育战略》、《残疾人社会融入战略》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战略》。它欢迎该国对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并鼓励黑山提高人们的认识，采取严格措施与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社区中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作斗争。
38. 斯洛伐克欢迎黑山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承认该国有关建立全面反歧视框架的法律改革，并重视该国在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斯洛文尼亚欢迎黑山在不歧视方面取得的积极立法进展，以及为反对性别成见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黑山打击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偏见，并对公务员进行人权教育。它还鼓励黑山特别注意需要完善出生登记，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出生登记。
40. 巴勒斯坦国欢迎《2016至2020年罗姆人和埃及人社会融入战略》以及在工商业和人权领域所采取的措施。
41. 瑞典赞扬黑山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持续努力，鼓励它在这方面再接再厉。
42. 瑞士欢迎黑山为调查暴力案件和攻击记者行为所设立的委员会内有民间社会代表和记者参加，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民间社会代表和记者的工作环境两极分化极其严重。
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黑山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还赞扬它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诸多措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黑山建立了一个国家机制，用于追踪和协调国际义务的落实工作。
44.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黑山通过了《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法》、《反歧视法》和《性别平等法》。它赞扬黑山设立反腐局的做法。
45. 土库曼斯坦感兴趣地注意到黑山是如何将第二轮审议所提建议纳入其政策的。它欢迎黑山设立反腐局作为自主国家机构的做法，以及该国为执行若干项人权战略所作的努力。
46. 乌克兰积极地注意到报告的编写工作经过了包容性的全国协商，它承认黑山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它注意到黑山对人权高专办工作提供的财政贡献。
47. 联合国注意到黑山在立法改革和机构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鼓励黑山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出的选举改革建议。它表示关切的是，在打击对战争罪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媒体自由和调查攻击记者行为等方面缺乏进展。
48. 美国欢迎黑山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对攻击和威胁记者行为的调查工作，但同时表示关切的是，这些调查并未取得进展。美国感到失望的是，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持续受到歧视。
49. 乌拉圭强调指出，黑山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改革了《刑法》，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它欢迎黑山为完善用于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50.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黑山对若干项人权条约的批准和对若干法律的通过，包括反歧视法。然而，它对少数群体受到的成见和少数群体的高失业率表示关切。
5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黑山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它欢迎新的反歧视法律框架和用于惩处散布仇恨言论行为的法律修正案，并着重提到黑山为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
52. 阿尔巴尼亚赞扬黑山致力于执行关于少数群体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战略，以及为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它询问了关于旨在确保为促进少数群体权利提供必要资金的改革情况。
5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黑山为改善教育和教学服务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全纳教育和为少数群体提供平等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努力。它还注意到，黑山已经采取了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立法措施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特别措施。
54. 安道尔注意到，黑山批准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并于2015年通过了《禁止歧视残疾人法》。
55. 安哥拉鼓励黑山继续努力落实在上一轮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全纳教育、残疾人融入社会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建议。
56. 阿根廷欢迎黑山制订的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生活质量的战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和《残疾人融入社会战略》。
57. 亚美尼亚赞赏地注意到，黑山已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和促进妇女创业。它还注意到，黑山已采取措施，以促进全民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人权教育，同时欢迎黑山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步骤。

58. 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记者受到不当的政治影响和恐吓，尽管黑山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和司法机关以及卫生、教育和就业部门的腐败现象依然盛行。
59. 奥地利赞扬黑山为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包括司法改革。它注意到，尽管在解决歧视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罗姆人继续在生活中各领域遭受歧视。它对暴力侵害记者的现象感到关切。
60. 阿塞拜疆注意到，黑山进行了改革，以有效打击腐败，特别是设立了反腐局和通过了关于妨碍司法和不正当影响的立法。
61. 白俄罗斯注意到，黑山建立了各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然而，它注意到这些机构的影响有限。白俄罗斯希望该国政府能够适当注意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效力。
62. 不丹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修订了《刑法》和《性别平等法》。
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该国政府为加强人权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它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它祝贺黑山开始建立一个国家机制，以追踪国际义务落实情况。
64. 巴西请黑山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它注意到黑山为确保对战争罪进行补救所作的努力。它赞扬了反歧视法和性别平等法的通过、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建立和《2030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通过。
65. 保加利亚承认，黑山执行了2014年《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法》，加强了监察员的权能和独立性。它赞扬黑山设立的反腐局以及为加强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66. 加拿大欢迎黑山为解决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问题所作的努力，还欢迎黑山允许在波德戈里察举行“骄傲游行”的做法，此举维护了集会和表达自由权。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媒体机构和记者面临经济压力和威胁。
67. 智利祝贺黑山批准经修订的《反歧视法》，该法律文本纳入了欧洲标准的内容，重新定义了“歧视”和“仇恨言论”。智利感到关切的是，黑山尚未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68. 中国注意到，黑山通过了关于反歧视、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以及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战略。
69. 黑山代表团指出，黑山已经采取进一步行动预防和遏制腐败。涉公职人员案件超过1,000起，有200多人因此被解雇。此外，自成立以来的四年时间里，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审理的腐败案件引发了99项调查和36次起诉，这些起诉均已得到确认。此外，有18起案件的被告已被定罪。至于非法获得的财产，已经对119个自然人和14个法人进行了财务调查。
70. 进一步发展媒体自由是该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黑山计划通过新的立法，以防止对公共广播机构施加任何不当的政治影响，还计划在2018年通过一项关于媒体自由的新法律。黑山把打击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四年时间里，对24起这类案件提起了13次起诉，有9起案件的被告被定罪。
71. 关于罗姆人和埃及人群体的权利和自由，黑山已经在实施2016至2020年第三项《罗姆人和埃及人社会融入战略》。该战略依据的是黑山已经签署的关于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国际文书，完全符合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欧洲框架。该战略的目标以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基础，即：实现罗姆人和埃及人的社会融入，以期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在教育领域，入读各个年级的罗姆儿童人数有所增加，罗姆和埃及学生在高中和大学可以获得奖学金，在小学可以获得免费课本。
72. 科特迪瓦欢迎黑山加强人权保护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的做法。然而，它注意到仍有一些挑战，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包括涉及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时的挑战。
73. 克罗地亚欢迎黑山为打击家庭暴力所作的立法努力，鼓励黑山在这方面争取进一步进展，包括为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更多收容所，为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资金。克罗地亚鼓励黑山继续在战后失踪人口、战争罪审判和受害者赔偿方面作出努力。
74. 捷克赞赏黑山代表团内容翔实的陈述，其中概述了黑山的人权状况。捷克承认黑山已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进展，鼓励黑山再接再厉。
75. 厄瓜多尔祝贺黑山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残疾人社会融入战略》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76. 埃及赞扬黑山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改进其法律框架、打击歧视和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战略》。
77. 爱沙尼亚赞扬黑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设立了一个负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家机制。爱沙尼亚欢迎黑山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鼓励黑山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78. 法国注意到，黑山已经在加强法治、保护少数群体和反腐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反腐局。
79. 加蓬承认，黑山采取了措施，以通过立法打击腐败，还设立了防止腐败的机构和特别检察官。加蓬赞扬黑山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此开展的《刑法》改革。
80. 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黑山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消除歧视和暴力而通过的政策。格鲁吉亚欢迎黑山对《欧洲委员

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批准和《2016至2020年防止家庭暴力新战略》的通过。

81. 德国赞扬黑山延长了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任务期限,改善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生活质量。它还赞扬黑山与民间社会合作筹备本届普遍定期审议的做法。

82. 加纳注意到,黑山在反歧视领域取得了立法进展,通过了选举法修正案,以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它注意到,尽管黑山作出了努力,但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仍然受到歧视。

83. 希腊赞扬黑山执行了涉及少数群体、性别平等、家庭暴力、残疾人和贩运人口问题的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它还赞扬黑山在法治和反腐领域取得的立法和体制进展。

84. 洪都拉斯赞扬黑山在落实前几轮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若干项国际人权条约,采取了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85. 冰岛欢迎黑山努力制订一个稳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和促进人权。

86. 印度赞扬黑山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保护最脆弱群体人权方面的进展,同时注意到以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群体和残疾人为重点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它还赞扬儿童权利理事会的设立和《禁止歧视残疾人法》的通过。

87. 印度尼西亚欢迎黑山为保护弱势群体而制订的多项人权战略。它赞扬《2030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的通过和国家监测机制的设立,该机制负责监督联合国系统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地注意到,黑山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具体的战略,以确保少数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增加罗姆儿童入读小学的人数。它表示关切的是,迫切需要持续努力增加罗姆儿童的小学入学率,克服对他们的负面成见。

89. 伊拉克欢迎黑山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指出,黑山已设立了若干人权保护机构。

90. 爱尔兰欢迎黑山为加强司法机关公正性所作的努力。它积极地注意到《2016至2020年防止家庭暴力新战略》,欢迎黑山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和解决歧视少数群体问题所作的努力。

91. 意大利赞扬黑山参与打击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它赞赏黑山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成果。

92. 利比亚欢迎黑山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黑山通过的一系列旨在加强司法机关公正性的立法措施,以及旨在完善选举法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措施。

93. 马达加斯加赞扬黑山对《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批准。它欢迎黑山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刑法》修正案,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94. 马来西亚注意到,黑山制订了各种促进人权的国家战略。它希望《防止家庭暴力法》和《2016至2020年防止家庭暴力战略》的通过能够解决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

95. 马尔代夫赞扬黑山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还赞扬它致力于打击腐败,在2016年建立了反腐局。

96. 墨西哥承认,黑山执行了《2017至2021年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战略》并通过了《2016至2020年防止家庭暴力战略》,从而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方面取得了进展。

97. 摩洛哥欢迎黑山启动了设立国家后续行动和协调机制的进程,以落实国际人权义务。它还欢迎黑山为增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98. 葡萄牙欢迎黑山编制的全面的国家报告。

9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的工作,还欢迎负责打击歧视和制订人权保护政策的公共机构的工作。

100. 在总结性发言中,黑山代表团强调了本国政府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提到组建了17个负责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学科团队,说明已通过的防止家庭暴力的行动议定书。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计划还包括设立收容所、开通免费求助电话和建立危机中心。

101. 《刑法》所载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定义一致。计划加大对公职人员酷刑行为的处罚力度,正在审议不限诉讼时效的可能性。

102. 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是一个优先事项,黑山已有4,892名残疾儿童入读主流学校系统,只有80名小学生和60名中学生入读三所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03. 黑山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并感谢各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建议和意见。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4. 黑山研究了赞同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 104.1采取措施, 确保由独立机构调查针对警方实施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 将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加纳);
- 104.2进一步采取步骤解决腐败问题, 确保采取全面和一致的方法调查和起诉有关腐败的案件(澳大利亚);
- 104.3根据《2017至2020年国家青年战略》, 继续采取措施, 以期增进青年参与社区和社会各级决策的文化(罗马尼亚);
- 104.4采取进一步步骤, 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充分行使, 包括保证黑山国家电视广播电视台RTCG的独立性(加拿大);
- 104.5采取行动确保公共广播业的编辑独立性(瑞典);
- 104.6为进行产前基因检测以鉴定胎儿性别的医院建立更有效的控制机制。由于这个问题具有跨国性质, 应争取与塞尔维亚政府机构密切协调(德国);
- 104.7确保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庇护所(马来西亚)。
105. 黑山赞同以下建议, 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05.1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安道尔); 加快起草法律提案, 以便最终批准《坎帕拉修正案》(格鲁吉亚);
- 105.2加紧努力, 通过加强国家人权体制框架的效力, 克服在执行国际法律规范方面的挑战(纳米比亚);
- 105.3继续为切实执行规范性人权框架的进程投入资源, 以确保适当和高效地实现该框架的目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05.4通过落实本国承诺适用的建议, 开展法律分析, 分析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土库曼斯坦);
- 105.5采取进一步措施, 使本国法律符合最近批准的国际文书(乌克兰);
- 105.6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工作方法, 使其能够遵循《巴黎原则》履行任务(塞内加尔);
- 105.7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为之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东帝汶);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乌克兰);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以加强该机构遵循《巴黎原则》履行任务的能力(葡萄牙);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希腊);
- 105.8加强国家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 尤其是考虑到该机构是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防止歧视的体制性保护机制(印度);
- 105.9采取进一步措施,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 为之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尤其是考虑到该机构作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防止歧视的体制性保护机制的作用(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5.10根据2016年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指南中确定的良好做法, 考虑建立一项负责协调、执行、报告和跟进的国家机制或强化现有机制(葡萄牙); 加快进程, 建立国家监测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数据库(希腊);
- 105.11继续制订全面战略,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塞尔维亚);
- 105.12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针对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吉卜赛人以及外国人的歧视(塞内加尔);
- 105.13加强旨在预防歧视的措施,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和对弱势群体人口的社会孤立, 包括对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社会孤立(乌兹别克斯坦);
- 105.14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安哥拉);
- 105.15加倍努力, 打击在教育、就业、保健、社会服务和政治参与等领域中对所有少数民族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印度尼西亚);
- 105.16进一步加强努力, 切实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对暴力侵害和歧视这些人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冰岛);
- 105.17充分执行已通过的反歧视法律措施, 有效解决关于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举报案件(捷克);
- 105.18加倍努力, 通过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 切实执行已通过的措施, 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洪都拉斯);
- 105.19强化机构, 打击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墨西哥);
- 105.20修订国家《刑法》, 纳入酷刑定义, 其中应包含《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的所有要素, 尤其是要确保惩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荷兰); 通过涵盖《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的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 确保对酷刑行为的惩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科特迪瓦);

- 105.21确保持续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实施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 105.22确保适当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05.23确保向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培训，以防止出现对被拘留者和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 105.24继续努力消除酷刑和加大力度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智利)；
- 105.25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歧视和煽动暴力侵害弱势群体的行为，确保对出于偏见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将行为人定罪并予以处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5.26确保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提供充足和稳定的资金，加大努力，以确保适当执行该机制提出的建议(捷克)；
- 105.27加强对检察官、法官、警察和社工的教育，以便切实执行反暴力法律(克罗地亚)；
- 105.28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格鲁吉亚)；
- 105.29确保所有囚犯都接受全面体检并有权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5.30加紧努力，为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方案，以防止出现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印度尼西亚)；
- 105.31继续采取并增强措施，提高警察和执法人员对于尊重多样性、人的尊严和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加强监督机制，监督警察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5.32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处理战争罪的特别部门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培训，以便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 105.33深化对战争罪行的行为人，特别是在冲突时期担任指挥职位的人的调查和惩罚措施(阿根廷)；
- 105.34继续司法改革进程，包括进一步努力消除对司法机关的政治影响(奥地利)；
- 105.35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国家司法系统合规，包括将国际人权与反腐标准纳入为司法官员设计的能力建设课程(阿塞拜疆)；
- 105.36促进司法理事会的独立性，制订一项法官和检察官纪律框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5.37全面实施司法机关改革，以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意大利)；
- 105.38完善公共行政机构的内部控制和检查机制，同时与执法机关合作，以便有效地打击腐败(瑞典)；
- 105.39解决公共部门的腐败问题，确保使用正确公共权力管理和处置公共财产(加拿大)；
- 105.40继续强化反腐政策的执行，包括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爱沙尼亚)；
- 105.41以具体方式执行为加强法制和打击腐败而通过的措施(法国)；
- 105.42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政府和议会中的代表性(法国)；
- 105.43加强公共政策，以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05.44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与人权对话(卡塔尔)；
- 105.45与相关行为者密切合作，执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出的选举改革建议，以期确保选举进程和立法框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46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以保障表达自由，包括遏制对攻击记者、其他媒体从业人员和媒体机构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这类案件，并起诉行为人(纳米比亚)；
- 105.47作出进一步努力，调查所有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威胁和攻击的报案，从而促进表达自由(斯洛伐克)；
- 105.48确保追究以往攻击独立媒体和记者的行为(瑞典)；
- 105.49确保迅速、彻底、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据称威胁和攻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更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例如非政府组织)的行为，从而为行使表达自由营造有利条件(瑞士)；
- 105.50充分调查针对记者、民间社会活跃分子和少数群体的攻击和严重威胁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美利坚合众国)；
- 105.51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关于恐吓和攻击记者和媒体企业的举报，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05.52确保所有对攻击记者、高层腐败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起诉都是有效和公正的，符合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荷兰)；
- 105.53在出现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时予以谴责，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终止对以往的攻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从而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奥地利)；
- 105.54确保彻底、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据称威胁和攻击记者、媒体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希腊)；

105.55确保为记者和大众媒体创造安全的活动环境(白俄罗斯);

105.56加紧努力,防止出现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捷克);

105.57实施各种机制,以保障表达自由和记者的独立工作(秘鲁);

105.58加紧努力,促进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促进记者的安全(巴西);

105.59进一步加强对记者的保护,以杜绝他们可能遭受的攻击(法国);

105.60恢复袭击记者行为调查委员会,由它负责定期发布活动报告,说明与其他政府机构之间合作的范围和质量(德国);

105.61采取步骤,确保该特设委员会和议会委员会以负责和有效的方式监测关于暴力侵害记者的举报(澳大利亚);

105.62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表达和媒体自由的充分行使,包括确保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据称威胁和攻击媒体人员和资产的行为(加拿大);

105.63承认媒体自我监管对于记者的重要性,它是最有效的工具,能够让媒体在不受不当干扰的情况下提高专业和道德标准(奥地利);

105.64执行有力的政策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还要确保对行为人进行起诉(塞拉利昂);

105.65确保有效执行《2012至2018年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保加利亚);

105.66系统地加强法律和体制机制,从而更高效和更有效地解决黑山的贩运人口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5.67继续加强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加强措施,以防止出现贩运人口的案件,改进对这类案件的侦查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5.68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给予保护和援助(阿尔及利亚);

105.69采取更多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安哥拉);

105.70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实际措施,包括查明、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白俄罗斯);

105.71确保将贩运人口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05.72采取更多措施,确定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为他们提供适足的保护和康复服务(俄罗斯联邦);

105.73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能够康复和重返社会(亚美尼亚);

105.74强化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打击贩运罗姆、阿什卡利和吉普赛女童和妇女行为的公共政策,在区域一级和与邻国合作打击这种行为(科特迪瓦);

105.75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虐待儿童行为(埃及);

105.76大力推行公共政策方案,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女童和妇女的行为(加纳);

105.77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打击贩运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女童和妇女行为的公共政策,包括在区域一级和与邻国合作打击这种行为,确保所有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都能够自由和迅速进入接待中心,获得医疗服务、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专业的康复服务,并获得临时居留证,不论他们是否有能力或是否愿意与司法机关合作(洪都拉斯);

105.78加强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伊拉克);

105.79保证执行各项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特别是要保护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女童和妇女,她们往往特别容易成为这种罪行的受害者(墨西哥);

105.80执行旨在终止儿童性剥削的政策和措施(塞拉利昂);

105.81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社区中强迫结合和童婚或强迫婚姻现象的认识,特别是保证对这些做法进行调查和处罚(阿根廷);

105.82为家庭提供保护,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埃及);

105.83及时制订具体的法律草案,规定同性伴侣关系合法化,该草案要能够迅速获得议会通过(德国);

105.84为妇女创造更多正规就业的机会,并采取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印度);

105.85通过和执行旨在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加纳);

105.86继续加强措施,通过立法打击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马尔代夫);

105.87加紧努力,通过系统和有效的劳工监察,打击童工现象,对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东帝汶);

105.88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防止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土库曼斯坦);

105.89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减少社会排斥现象(利比亚);

105.90开始运用创新办法和技术创新,以高效、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105.91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105.92加快新战略的实施进程,发展老年人社会福利(加蓬);

105.93加紧努力,提高面向特别脆弱群体的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墨西哥);

105.94制订战略,促进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儿童接受教育(塞拉利昂);

105.95加快采取措施扩大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105.96继续加强努力,让更多仍处于教育系统之外的残疾儿童能够获得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105.97继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摩洛哥);

105.98继续努力使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义务,从而不断加强国内立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5.99分配适当资源,以执行《2017至2021年实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监测执行情况(澳大利亚);

105.100继续执行机会平等政策,以促进所有领域的男女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对女性社会角色的传统性别成见(纳米比亚);

105.101加强为消除歧视妇女现象而设立的机构(秘鲁);

105.102继续解决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挑战,特别注重妇女的经济和政治赋权,打击暴力行为和对传统妇女角色的成见(罗马尼亚);

105.103充分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确保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教育和经济赋权,满足面临多重歧视的妇女的需求(瑞典);

105.104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以及她们在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参与(冰岛)(斯洛文尼亚);

105.105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妇女行为,促进她们的经济和政治赋权(尼泊尔);

105.106加强努力,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政治生活缺少妇女参与、工资不平等和家庭责任分配不平等的问题(乌拉圭);

105.107继续作出重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妇女参与生活各个领域创造有利环境(希腊);

105.108严格禁止以胎儿性别为由的堕胎,设置援助服务以帮助感受压力而准备实施出于这一原因的堕胎的妇女(乌拉圭);

105.109继续努力处理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尼泊尔);

105.110加强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战略(安哥拉);

105.111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国家体制框架的有效性,特别注重克服在妇女赋权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方面的挑战(不丹);

105.112确保对所有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予以起诉(斯洛文尼亚);

105.113确保切实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包括为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等相关行为方提供全面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

105.114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指称家庭暴力行为的案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适足的保护和补偿(爱沙尼亚);

105.115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打击性别暴力行为(阿尔巴尼亚);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支持关于性别暴力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格鲁吉亚);

105.116分配适足资源,以收容和照顾家庭暴力受害者。通过公共对话和宣传,打破对家庭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氛围(加拿大);

105.117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服务(爱尔兰);

105.118通过扩大公众对性骚扰和对尊重妇女权利及福利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菲律宾);

105.119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适当的帮助,并将

行为入绳之以法(意大利);

105.120确保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心理辅导和康复服务,定期向所有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关键人员和主管机构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此问题的敏感度(马来西亚);

105.121继续完善对儿童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强化儿童权利理事会(斯洛伐克);

105.122强化儿童权利理事会,提高政府机构、议会、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能力,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儿童的人权(阿尔及利亚);

105.123采取强有力的多部门办法,其中包括一个有效的监测和评估制度,以执行《2017至2021年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新战略》(克罗地亚);

105.124采取必要措施,制订新的《2018至2022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卡塔尔);

105.125采取措施,提高公众认识,确保切实遵守禁止体罚的法律(乌拉圭);

105.126确保国家少数群体在国家和地方级公共部门中的代表比例(俄罗斯联邦);

105.127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国家少数群体成员,包括罗姆人,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俄罗斯联邦);

105.128划拨适当的预算,以确保《2016至2020年罗姆人和埃及人社会融入战略》得到充分执行,还要继续努力确保为少数群体提供可持续的住房解决办法,确保将他们纳入教育系统(巴勒斯坦国);

105.129分配额外的财政资源执行罗姆人和巴尔干埃及人融入社会的战略(美利坚合众国);

105.130加强努力,执行关于少数群体政策的战略,尤其是让他们以自己的语言保护和发展文化、教育和信息(阿尔巴尼亚);

105.131继续提高人们对罗姆人口,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儿童需求的认识,建立适当的制度来实现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教育融入(奥地利);

105.132继续努力确保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群体能够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秘鲁);

105.133继续努力促进该国的包容和民族间对话,包括加强少数群体理事会(巴西);

105.134加紧努力,消除以族裔为由的歧视,并继续努力消除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成见和偏见(智利);

105.135加速执行旨在促进少数群体成员融入社会的方案,特别是房屋建筑项目,并解决关于他们居留身份的法律问题(法国);

105.136加强负责代表少数民族的少数群体理事会职能,在公共领域开展反对不容忍现象的宣传运动(爱尔兰);

105.137加紧努力,保证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5.138继续使本国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安道尔);

105.139继续落实各项措施,更有效地执行《禁止歧视残疾人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5.140颁布更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伊拉克);

105.141审查关于限制残疾人权利的国内立法,以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105.142继续加强体制结构和支助措施,以保障残疾人权利(智利);

105.143加强努力,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处理难民的困境(菲律宾);

105.144在法律中纳入一项机制,加快确定无国籍状态(纳米比亚)。

106. 黑山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106.1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06.2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洪都拉斯)(塞拉利昂);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06.3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洪都拉斯);

106.4制订公开和择优录取的程序,用于推举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6.5加紧努力,促进平等和打击歧视国家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成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行为,包括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残疾人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个人和群体,特别是打击在就业、获得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和教育等方面的歧视(厄瓜多尔);

- 106.6现有的法律条款要求跨性别者接受外科手术才能获得法律承认, 改革这一条款(葡萄牙);
- 106.7采纳一个不受任何法定时效限制并涵盖《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载全部要素的酷刑定义(葡萄牙);
- 106.8废除《刑法》中关于酷刑的法定时效限制, 有效防止被剥夺自由者遭受人身虐待, 并对这种指称进行调查(捷克);
- 106.9改变当前的精神健康和残障医疗模式和方法, 禁止因怀疑某人患有精神病而实施会导致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障碍的人被强迫剥夺自由的做法(葡萄牙);
- 106.10采取进一步步骤, 确保表达和媒体自由的充分行使, 包括确保所有媒体都有平等机会从政府获得资金(加拿大);
- 106.11加强对电子媒体机构的独立监督, 加强公共广播电台监管理事会, 从而保护媒体免受政治干涉(美利坚合众国);
- 106.12采取措施, 禁止童婚和童工现象, 特别是在少数群体社区中禁止这种现象(大韩民国);
- 106.13在法律、政策和措施中采取以人权和残疾人为主的方针, 还要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的培训, 提高人们对这些权利的认识(厄瓜多尔);
- 106.14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全面的无障碍战略, 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 并为这项战略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斯洛伐克);
- 106.15在民事登记证明等必要文件的处理和获取方面为该国数千名无国籍人提供便利(菲律宾)。
107. 黑山已审查并注意到以下建议:
- 107.1加大监督力度, 防止在海外经营的黑山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包括在外国占领的局势下, 这种情况下侵犯人权的风险较大(巴勒斯坦国);
- 107.2继续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07.3加紧努力, 保证土著人民不受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ntenegro was headed by Deputy Prime Minister for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Interior and Foreign Policy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H.E. Mr. Zoran Paži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H.E. Mr. Milorad Šćepanović,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tenegro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H.E. Mr. Kemal Purišić,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Ms. Blanka Radošević Marović, Director General for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Mr. Leon Gjokaj, Director General for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reedoms of Minorities and Other National Minority Groups,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Mr. Goran Kušević, Director General for social welfare and child protec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Ms. Marijana Laković-Drašković, Director General for Judiciary, Criminal Justice and Super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s. Nataša Radonjić, Director General for Execution of Criminal San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Mr. Zoran Ulama,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s. Biljana Pejović, Head of the Gender Equality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Ms. Senka Klikovac, Head of Department in the Directorate for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Ms. Ana Ražnatović,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Tamara Milić,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preschool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Sanja Žugić, Chef de Cabinet to the Minister of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Ms. Lela Vuković, Chef de Cabinet to the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Ms. Dragica Vučinić, Deputy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for the Care of Refugees;

Ms. Ljilja Đonaj, Senior Police Inspector, Police Administration;

Ms. Vjera Šoć,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Ms. Dragana Šćepanović,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Legal Issues, Directorat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Jelena Raičević, Adviser in the Directorate for Construction, Ministr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Mr. Radule Kojović, Judge, Supreme Court;

Ms. Sanja Boreta, Secretary of the Supreme Court;

Mr. Veselin Vučković, State Prosecutor, Supreme State Prosecutor's Office;

Ms. Ana Bošković, State Prosecutor, Prosecutor's Office;

Mr. Miljan Vlaović, Adviser, Supreme State Prosecutor's Office;

Ms. Tamara Brajović,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ontenegro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